

類別: **校內政治活動**

發佈日期:
2009/6/22

電話號碼: **D-130**

主題: 候選人、民選官員和政治機構使用教學樓，以及學校職員和官員對
於政治競選活動和選舉應有的行為

頁碼: 第1頁/共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04年1月15日頒佈的總監條例D-130。

更改:

本條例作了下列修訂:

- 反映目前教育局的架構。
- 澄清了民選官員和公共職位候選人在上學時間造訪學校的程序。
- 澄清了教職員應如何就政治背書方面的事宜使用信箱和布告欄。
- 澄清了學校職員在上班時，或者與學生接觸時，不能佩戴或穿戴任何支援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的鈕扣、徽章、各種衣物或任何其他物品。

摘要

本條例規定候選人、民選官員和政治機構如何使用教學樓，以及學校職員和官員對於政治競選活動和選舉應有的行為。

導言

教學樓不是用於社區或政治表達的公共論壇。本條例制定了管理以下事宜的規定：**(1)**民選官員、公共職位候選人、或者為這類官員或候選人服務的機構，在上學時間和非上學時間如何使用或接觸教育局的教學樓；**¹(2)**學校雇員、職員或全體員工和官員出於政治目的使用學校設施、器材和用品；**²(3)**以及學校雇員、職員或全體員工和官員關於就政治競選活動和選舉應有的行為。³

I. 在上課時間

A. 民選官員和競選公共職位的候選人的造訪

民選官員，包括社區和全市理事會的成員，在上課時間造訪學校讓選舉產生的領導者有機會直接察看本市一個重要、核心的機能：公共教育的實施。此外，競選公共職位的候選人造訪學校起到一個重要的教育意義，即讓學生了解他們應該熟悉的人物和觀點，使學生成為知情的、有責任的公民，以期他們可以現在或者將來某天投票。為了確保這類造訪可以提升學生的教育體驗，而不要成為政治活動，必須遵守以下各項要求：

1. 在校長明確批准、不應不合理的予以拒絕的情形下，民選官員可以以他/她的官方身份造訪學校。當批准這類要求時，校長必須通知學監和網絡領導者。但是，學校必須要求並採取行動確保這類造訪不能成為達到個人政治目的的活動。
2. 在校長明確批准的情形下，競選職位的候選人或者尋求連任的民選官員可以在上課時間造訪學校。造訪學校的請求，只要有可能，應該以書面形式提出。當批准這類要求時，校長必須通知學監和網絡領導者。這類造訪應該與歷史、社會知識、公民教育科目的相關學習掛鉤，並用來推進學校的教育使命。另外，為了確保學生能夠了解盡可能多的訊息，並且消除學校被視作為某位候選人或某個觀點背書的可能性，學校應該在合理範圍內，嘗試讓學生接觸盡可能多的政治立場。如果這類造訪可能會破壞學校的教育環境，則禁止在上課時間造訪或禁止繼續造訪活動。
3. 雖然上述I.A.2段落如此規定，但是任何公共職位候選人，包括尋求連任的民選官員都不得在初選和/或競選之前的60個日曆日之內造訪任何教育局的教學樓，除非在上述I.A.1部分有另外註明。

¹ 出於本條例的目的，教學樓一詞指教育局的任何教學樓或者租用的學校場所。

² 出於本條例的目的，“職員”、“雇員”或者“全體員工”包括通過為符合以下情形的社區組織工作而為紐約市教育局工作的人：與紐約市教育局簽訂合約（或簽轉包合同）、或者與某學區簽訂合約提供合約裏規定的服務的社區組織。

³ 本條例不適用於學生的政治行為或活動。

4. 任何民選官員或競選職位的候選人造訪教學樓，必須事先通知通訊和媒體關係辦公室（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Relations）。

B. 使用學校設施、器械和用品

除本條例規定之外，學校設施、器械和用品不能出於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理由使用。

1. 任何個人、團體、機構、委員會等代表任何民選官員、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或爲了其利益而在上課/辦公時間使用任何教育局學校都是禁止的。
2. 任何代表任何民選官員、某位具體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或爲了其利益而進行的造勢活動、論壇、計劃等都不能在教學樓進行。
3. 支援任何具體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的材料都不能在任何教學樓分發、張貼或展示，以下**I.B.4**部分註明的情形除外：
4. 全體員工的信箱和學校及學區及總部的工會布告欄只能出於以下目的被使用：**(1)** 學校、學區和總部辦公室傳達與教育有關的材料和其他與學校有關的資訊；以及**(2)** 工會傳達與工會有關的材料。工會可以出於這個目的：
 - a. 把與支援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的材料放在全體員工的信箱裏。
 - b. 把距離學生較近地區的支援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的材料張貼在布告欄。
5. 除上述**(a)**和**(b)**之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為社區或全市理事會的候選人背書的材料都不能放在全體員工的信箱裏或張貼在工會的公告欄。
6. 通過子女分發的家長協會的公報不能含任何為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或將成爲候選人的人、包括社區或全市理事會候選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背書的內容。
7. 校長負責確保未經批准的材料沒有被張貼、分發或展示。
8. 教育局的任何複印、通訊、電子或其他任何設備都不能出於代表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或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而製作、複製、錄影、或傳播任何資訊。

C. 官員和雇員的行爲

1. 在工作時或與學生接觸時，所有學校的職員對於所有的候選人都應該表現出完全中立的態度。同樣的，學校職員在上班時，或者與學生接觸時，不能佩戴或穿戴任何支援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的鈕扣、徽章、各種衣物或任何其他物品。
2. 職員在上班時間不能參與任何代表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的活動，包括籌款活動。

3. 任何職員利用教育局工作時間做任何競選事宜都嚴格禁止。這包括請願書簽名、請願書挑戰和投票。對於被指定為工會代表的學校、學區或總部的員工，競選活動不能被視作「工會事宜」。
 - a. 對於有合約規定的個人事務日的職員，競選活動不能被視作「個人事務」。學校職員因這類活動而缺勤，除非是利用年假，否則將視作未經批准請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b. 任何學校職員都不能請個人事務家或年假去擔任選舉局的付薪的職位。
 - c. 社區或全市理事會的成員不能 (i)使用他/她的官方權力或影響力去干預或影響選舉結果或職位的提名結果；(ii) 直接或間接強迫、企圖強迫、或命令教育局雇員出於政治目的向任何黨派、委員會、組織、機構或個人付錢、出借或貢獻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或者參加任何競選活動；(iii) 出於任何與政治/競選活動有關的理由，使用教育局設施、器械（包括電話、傳真機、郵資類、辦公室用品）、人員、含教育局信頭的信紙、或者其它教育局資源，除這些規定與法規的第二部分（上課以外時間的使用）所許可的以外；(iv)利用他/她在教育局的職位或職稱獲得與任何政治活動/競選活動相關的利益；(v) 向該名成員提供服務的學區的社區學監或者向該名成員提供服務的理事會的秘書提出政治獻金或政治活動援助方面的要求；(vi) 提出與該名社區或全市理事會成員服務的任何教育局雇員或官員的政治獻金或政治活動援助有關的目標要求。以下活動屬於目標要求（targeted request），社區或全市理事會成員禁止向其提供服務的學區的任何雇員或官員提出這類要求：
 - i. 任何個人獻金要求（當面或電話形式）；
 - ii. 針對學校或其他教育局設施的捐款要求（通過郵寄）；
 - iii. 特別註明某位教育局雇員或官員職稱的捐款要求（通過郵寄）；
 - iv. 使用不向公眾公佈的教育局名單提出捐款要求（通過郵寄）。
 - d. 社區或全市理事會的被提名者禁止接受政治背書和競選獻金。
4. 本條例並不禁止學校職員在正當的教學課程和活動中討論或分發與競選事宜有關的資訊。

二. 上課時間以外的使用

上課時間以外使用教學樓由州教育法的第414部分和教育局的標準運作程序手冊（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Manual）裏的實施程序予以管理。所有在上課時間以外使用教學樓的要求必須遵守這些程序，並符合以下各項要求：

- A. 任何個人、團體、機構、委員會等代表任何民選官員、某位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或爲了其利益而在上課以外/辦公以外的時間使用任何教育局學校都是禁止的，在下面第二.C和D部分註明的情況除外。
- B. 任何代表任何民選官員、某位具體候選人、多位候選人、將成爲候選人的人、或政治機構/委員會或爲了其利益而進行的造勢活動、論壇、計劃等都不能在上課以外/辦公以外的時間在教學樓進行，在下面第二.C和D部分註明的情況除外。
- C. 候選人論壇是允許的，前提是所有候選人都受邀參加。
- D. 候選人論壇的許可申請必須有一段書面陳述，註明所有候選人都被邀請參加了。
- E. 任何擔任公共職位的候選人，包括尋求連任的民選官員，在初選和/或選舉之前的60天日曆日內，禁止在學校上課時間以外的時間使用學校教學樓，除非是直接與民選官員的公共職責和責任相關。

三. 合規

- A. 任何官員或雇員如果違反本條例中的規定，要接受紀律處分。
- B. 任何官員或雇員都不能向彙報違規情形的其他官員、雇員、家長、學生或其他任何人施以報復。
- C. 違規情形應該舉報給以下兩個辦公室：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
 25 Broadway, 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212-510-1500

法律服務辦公室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6888

四.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212-374-6888

法律服務辦公室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5596